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會上獲採納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
購回本身股份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

* 僅供識別

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韓嘉麟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兩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呂新榮博士及陳少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推薦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料

本文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下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之主要條文撮要。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股份時，必須事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上市公司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在決定是否批准授權時具備足夠資料。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上市公司之憲法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於成立地點適用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出售予上市公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2,8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獲授予提呈大會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召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遵照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內獲批准購回不超過55,280,000股股份。

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全面授權購回市場上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需要之購回資金。再者，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根據上述「股本」一欄中所述，倘購回授權於擬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載於最新公佈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390	0.230
二月	0.390	0.250
三月	0.280	0.245
四月	0.280	0.236
五月	0.240	0.236
六月	0.290	0.240
七月	0.270	0.245
八月	0.260	0.250
九月	0.260	0.249
十月	0.280	0.243
十一月	0.270	0.245
十二月	0.260	0.220
二零零五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6	0.18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15%及14.59%。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收購守則或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收購所帶來之後果。儘管如此，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韓嘉麟先生（「韓先生」），43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大學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十五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服務協議訂明，彼每年之酬金為40,000港元，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酬金並不包括酌情發放之年終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按韓先生之表現決定。

韓先生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韓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37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共會計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許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當給予許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創業板網址作出公佈。

許女士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許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54歲，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呂博士為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之董事局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職務。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呂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後30個月之任何時間內無需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呂博士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

呂博士現時亦出任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呂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股份約14.59%。除此之外，呂博士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博士獲授予可以每股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a)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b)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少萍女士(「陳女士」)，45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現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當給予陳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落實後，董事會將於創業板網址作出公佈。

陳女士與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陳女士獲授予可以每股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a)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b)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其他與上述重選董事有關事項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R1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乃指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d)(aa)項決議案所界定者。」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後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5. 一份載有本通告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僅供識別